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要點

108年10月16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09年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大學服務社會之宗旨，特設置本校社會責任推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，並視情形設置職員及行政人員若干名，由學校總員額內調整運用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「大學社會責任發展委員會」，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邀請校內外具相關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擔任之，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協調校內各行政單位、院系所資源，決議各項社會責任議題並制定發展目標。
- 四、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校社會責任推動目標及方向與相關機制之規劃與建議。
 - (二)本校社會實踐行動方舟與社會實踐計畫之審核與建議。
 - (三)協調本校行政單位與各學院共同執行本校社會責任實踐事宜。
 - (四)統籌校內各行政單位與院系所協調工作，並督導本校社會責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